

《竹润乐保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致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拟根据《竹润乐保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投资者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竹润乐保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（一）修订第十一章“私募基金的投资”第（十二）条“投资经理”第1款“投资经理简介”

1、新增表述：

“乐征楠先生，2013年6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，获金融硕士学位。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，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、投资经理；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，历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、投资经理，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，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；2019年6月至今，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”

一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【本次变更将自【2025】年【7】月【29】日起正式生效。】

管理人：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【2025年7月29日】

